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變動；

及

(2)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 3.21 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浩然先生（「霍先生」）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辭任」）。於辭任後，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霍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霍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架構變動

於辭任後：

- (i)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霍先生之職位空缺；
- (ii)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浩邦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霍先生之職位空缺；及
- (iii) 現有執行董事林乾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霍先生之職位空缺

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 3.21 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辭任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及
- (b)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懸空及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自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滿足該等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王晶女士、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